

捣毁「杀猪盘」窝点 斩获「全链条」战果

呼伦贝尔警方破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

7月26日,中缅边境云南孟连县勐阿口岸。这一天,呼伦贝尔警方将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缅北偷渡回国人员邓某根抓捕归案。除了落网的邓某根,在历时近三个月、横跨半个中国,辗转湖南、安徽、山东、广东、宁夏等六省二十余市开展侦查、调证、抓捕工作后,一个以投资为幌子的“杀猪盘”式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呼伦贝尔警方全链条破获。



微信群“掉馅饼” 巨额钱款不翼而飞

2021年5月7日,呼伦贝尔市伊敏河镇居民杨女士神色匆匆地赶到伊敏公安分局报案,她刚刚从一场巨大的骗局中猛然惊醒:2020年底,她通过网络投资微信群里发现一款能“赚大钱”的APP,群主称,这款“利安投资”的APP是正规项目,自己是个项目的老板。

“稳赚不赔”“利润丰厚”“投得多、赚得多”……类似语音每天在群里刷屏,杨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按照“客服”的指示先投了3800元,没想到投资隔日就见到了返利,几天下来屡试不爽,于是,杨女士加大了投资额度。

见杨某挣了钱,她身边的同事、朋友也纷

纷加入了对该APP的投资,并且在短时间内均小有收获,于是纷纷加大了投资。然而,就在他们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轻松赚钱的渠道而沾沾自喜时,2021年5月5日,“利安投资”APP突然打不开,投资微信群随之解散,所谓的老板也不见了踪影。就这样,从第一次尝试,到近500万元不翼而飞,只用了不到半年时间。

“这是典型的‘杀猪盘’骗局。近年来,此类骗局在互联网上愈演愈烈,诈骗分子通过诱导投资的方式将行骗过程和最终实施诈骗称为‘养猪’和‘杀猪’。”伊敏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杨超宇告诉杨女士。

紧追资金流向 挖出取钱人和卡贩子

接到杨女士报案后,警方认定案情重大、案情特殊,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立即从刑警支队和伊敏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5.07”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攻坚。

通过缜密侦查,一条从用于实施电信诈骗的APP、话务员到话术剧本和洗钱的整个流程完整的“杀猪盘”电信诈骗犯罪链条呈现在专案组民警视线中。办案民警从几十万条资金流水中抽丝剥茧,最终分析、辨别出,受害人被骗资金经过层层渠道,通过上百张银行卡在湖南、山西、云南等地被分批取现。

此后,从5月中旬开始,专案组民警先后奔赴与案件相关的兄弟省市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的大力协助下,抓获帮助诈骗团伙洗钱、取现的犯罪嫌疑人13名。同时,通过追溯犯罪团伙手中银行卡来源抓获非法售、贩银行卡犯罪嫌疑人4名。

在审讯过程中专案组发现,该案洗钱团伙与云南临沧某银行大堂经理周某忠联系紧密,周某



忠利用手中权力“开辟绿色通道”,帮助犯罪团伙提现,并从中牟利。5月21日,专案组马不停蹄奔赴云南,将涉案嫌疑人周某忠抓捕归案。

粉碎案件全链条 斩断境内外团伙勾连

“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近年来,国内‘跑分平台’团伙通过易信、蝙蝠聊天等软件与缅北境外诈骗团伙相互钩织,将受害人在APP里的阶段获利返给他们,从而达到‘放长线钓大鱼’的目的。”通过对大量涉案线索的调查取证和信息比对,专案组民警撕掉了一个缅北境外诈骗团伙与国内“跑分平台”的伪装,抓获该平台犯罪嫌疑人8名。同时,通过一系列侦查,民警得知该团伙成员邓某根近期将从缅北返回云南。

7月26日,在云南边境孟连县勐阿口岸架设网守候一个多月的专案组民警,终于等到了偷渡回国的邓某根,当即果断出击,将这名“5.07”特

大电信网络诈骗案缅北诈骗窝点成员抓捕归案,同时挖出了其所在的位于缅北专门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公司”其他几个小组的部分诈骗窝点成员身份信息。“据邓某根交代,该诈骗团伙成员大多是偷渡到缅甸的中国人。整个团伙内分工明确,组与组之间从不联系却衔接紧密,步步为营诱骗被害人受骗转账。”杨超宇介绍,截至案件侦破时,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扣押银行卡167张、手机85部、POS机17部,涉案资金51.2万元。

至此,“5.07”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取得全链条打击的战果。目前,到案嫌疑人正批次进入提请批捕、诉讼环节。

两人暴力袭警 受到法律惩处

巴彦淖尔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的林某金及王某英因撒泼抗法、暴力袭警被临河区公安局处罚。

6月30日,临河区干召庙镇一村民警林某德因涉嫌非法占用林地被临河区森林公安局执行刑事拘留,当民警到达林某德家向其宣读拘留证要求其配合时,林某德拒不配合。林某德妻子王某英阻挠警务人员将林某德带上警车,并趴在警车后备箱盖上阻止警车离开现场。此时,林某德的弟弟林某金阻挠、撕扯现场执法警务人员,并将一名执法警务人员手腕咬伤。

7月5日,临河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将林某金、王某英传唤至临河区公安局接受调查。

经调查,林某金、王某英以暴力手段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其行为涉嫌袭警罪,林某金于当日被临河区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临河区看守所。犯罪嫌疑人王某英因其丈夫林某德涉嫌非法占用林地罪已被刑事拘留,其二人有一18岁女儿,今年刚考入大学,由林某德及王某英监护并提供生活来源。临河区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考虑到其女儿无经济来源,考入大学后无法就学,根据相关法规,对犯罪嫌疑人王某英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现已将王某英移交临河区公安局干召庙镇派出所。

(平安)

交警夜查发现破绽 查询核实抓获窃贼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在夜查夜查过程中查获一起盗窃摩托车案件。

7月27日20时52分许,执勤人员在红山区红星路测速点处值勤时,对一辆沿红星路由南向北行驶的无号牌黄色两轮摩托车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驾驶人李某某(男,驾驶证为D机动车驾驶证D证)涉嫌酒后驾驶,经民警现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27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民警将李某某带回该大队进一步调查。经李某某供述,所驾驶的无牌摩托车是上个月花400元人民币所购买。一辆价值可达几千元人民币的摩托车,刘某某花400元购买?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的民警立即察觉到男子供词中的破绽,立即对该无牌摩托车查询核实。

经查询比对确定,该辆黄色本田两轮摩托车车牌号应为蒙DF***,车主为宋某某。民警联系到宋某某,宋某某确认该车就是他于2021年6月5日丢失的摩托车。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李某某对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以及盗窃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该大队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李某某处以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目前,该案件已移交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处理。(张贤林)

变道超车不避让 危险驾驶酿事故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兴和县大队处理了一起两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

事发当日,驾驶人薛某(女)驾驶一辆宝骏牌小型轿车,沿兴和县至河北尚义县路段由南向北行驶至赵十号村东路段处时,与相对方向行驶的由驾驶人张某驾驶的起亚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宝骏牌小型轿车驾驶人薛某、乘员宋某、辛某、起亚牌小型轿车驾驶人张某、乘员马某均受伤和两车部件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查,驾驶人薛某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且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情况下超车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薛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一)项之规定。当事人薛某过错严重,应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张某、宋某、辛某、马某四人无过错,无责任。

交警提示:变道有风险,超车需谨慎,超车时需观察好路面状况,确保安全后方可超越前方车辆,请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武志秉 方珺)